

律師詐欺當事人擔保金案-1

案緣民眾A君於民國99年8月間遭民眾B君持偽造之本票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民眾A君乃委任尤○○律師(下稱尤律師)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尤律師利用當事人欲保全資產避免被扣押之心態及對律師法律專業的信任，陸續以「債權人提出更高面額之本票需再繳納提存金為由」，向當事人索取66萬至300萬不等之金額，共計1450萬4千元。

因當事人遲未取得法院繳款收據，多次與尤律師交涉，惟其竟託詞法院人員作業疏失或書記官搞鬼等事由，可請求國家賠償，企圖嫁禍法院，破壞司法信譽。尤律師為取信當事人，竟偽造臺灣○○地方法院之國庫存款收據共7張。經當事人察覺有異，尤律師於對話時仍佯稱係法院人員違失所致，為求拖延，並出具「茲本人曾陪同民眾A君赴○○地方法院繳付擔保金壹仟捌佰玖拾貳萬元，以上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之切結書。

嗣經當事人前往法院閱卷發覺有異，實際擔保金額僅有200萬元且已經發還，訴請偵辦，案經司法調查人員前往被告住處扣得偽造之國庫存款收款書2張，經送鑑定發現其他5張亦有偽造之嫌。

律師詐欺當事人擔保金案-2

判決情形

○○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27日判決理由指摘略以，被告尤律師雖坦認偽造國庫存款書2張，及假藉法院疏失為由拖延清償債款等事實，惟主張渠與當事人A君間尚有借貸400萬等事，因而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與當事人僅為借貸關係云云。

經法院調閱相關帳戶，比對偽造國庫存款書之特徵，斟酌被告身為執業律師，豈有捨合法借貸憑證不為，卻實施偽造國庫存款收款書之犯罪行為，僅為證明借貸關係之理，所辯顯不足採。爰認為被告具有法律專業，竟利用當事人對其之信任，多次藉詞訛詐鉅額金錢，犯後竟嫁禍法院相關從業人員，破壞司法信譽，分別論罪科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犯罪所得1450萬4千元沒收。

涉犯法條

-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普通詐欺罪）

民眾許○○穿著法袍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 取財案

犯罪事實

民眾許○○未具律師資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意圖營利，基於詐欺取財及無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於106年8月31日下午，身著自行購買之律師法袍，在○○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向民眾A君佯稱其為律師，可為A君之涉訟案件撰狀，收費可算便宜一些云云，並向A君遞交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

查民眾許○○前揭行為導致A君誤信渠為律師，進而付費新臺幣3萬5000元由其代為撰寫書狀。嗣因A君向○○市律師公會查詢，發現並無許○○律師，乃向○○地方法院提出檢舉，經○○地方法院函請警方調查，始尋線查獲上情。

偵查情形

案經○○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許○○穿著法袍出現於○○地方法院向民眾A君攀談及收款之畫面，許○○於警詢時亦坦承自己並無律師資格，且有向A君出示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等事實。全案經檢察官於107年3月1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全案移請該院審理中。

涉犯法條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 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獄友涉犯司法黃牛詐欺案-1

- 民眾莊某前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其於94年3月間在監獄服刑時，因同房受刑人劉某擔心其所涉犯之竊盜案件會被判「保安處分」，且因其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被警察發覺，恐將被撤銷緩刑而需執行有期徒刑而與莊某論及此事，莊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機向劉某謊稱其與原任職於○○地方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之陳姓女檢察官為多年男女朋友，若請託陳姓檢察官出面處理，劉某所涉犯之竊盜案件可輕判並易科罰金。
- 莊某另表示陳姓女檢察官亦可代為遊說曾配屬之楊姓書記官，其諭知緩刑案件撤銷後仍可易科罰金，毋庸服刑。對價條件需給付陳姓女檢察官及審判法官三人每人各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楊姓書記官3萬2千元作為紅包，另需給付6萬元予陳姓檢察官宴請審理案件之法官等語，使劉某不疑有他而允諾其要求，並留配偶廖女之聯絡電話予莊某。
- 劉某於廖女入監面會時，向廖女告知莊某有辦法處理相關案件一事，惟必須支付金錢疏通等情。莊某出獄後，於94年4月26日與廖女及劉某胞弟A君約在監獄附近餐廳見面，向廖女訛稱上開事實，並於當日下午要求A君及廖女開車搭載其至○○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假裝進入該等處所分別處理劉某案件之疏通事宜後，再向廖、劉二人謊稱已與相關人等達成合意，劉某案件將依其之前所述之情況處理，使廖女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5月4日及11日，先後匯款9萬2千元及120萬元至莊某○○銀行○○分行帳戶內。

獄友涉犯司法黃牛詐欺案-2

犯罪事實

惟嗣劉某之竊盜案件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與前案合併執行，並無莊某所承諾之可輕判或易科罰金之情形，且廖女向○○地檢署查詢後，發現楊姓書記官早已調往其他單位，並不在該單位任職，劉某始知受騙。

判決情形

法院審酌被告因案執行中，不知悔改，竟於獄中向被害人以佯稱熟識司法人員為由而向被害人詐取財物，破壞司法信譽，妨害司法形象甚鉅，惡性匪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判決，予以駁回定讞。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普通詐欺罪)

民眾張○○印製事務所名片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犯罪事實

民眾張○○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且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渠竟印製其在○○市○○區某大樓經營「○○法律事務所」且自任所長之名片對外發送，並利用其在○○縣某宮廟以律師身分受委託擔任法律顧問及在○○市某市議員辦公室提供法律諮詢等機會，對外營造其具有律師身分而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104年至106年間詐欺數名民眾付費委任渠撰狀及辦理訴訟案件。

判決情形

○○地方法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圖不法利益，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國家司法秩序；且被告前於105年間，已因涉犯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等案件，經○○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被告竟又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分別量處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以示懲戒。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9年1月15日新修正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眾張○○執行律師業務收取當事人費用案

犯罪事實

民眾張○○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渠向民眾表示多次追討債務成功案例，且成功才收報酬等情事，對外營造其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誘導民眾付費委任渠撰狀及辦理訴訟案件。

判決情形

臺灣○○地方法院審酌被告竟為圖不法利益，以話術誘導民眾委以處理訴訟案件並收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破壞司法威信，損害司法人員形象；且被告前於109年間，已因涉犯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等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以○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月，以示懲戒。

涉犯法條

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眾楊○○於106至109年間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犯罪事實

民眾楊○○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且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渠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營利犯意，設立○○法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外營造其具有律師身分而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106年至109年間詐欺數名民眾付費委任渠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務。

判決情形

臺灣○○地方法院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產，而為詐欺犯行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國家司法秩序；且被告前於104年間，已因詐欺案件經該院以○年度○字第○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月確定，被告竟又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俱為累犯，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元等沒收，以示懲戒。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